



自然生态保护 名词术语汇编

山西灵丘黑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自然生态保护名词术语汇编 / 山西灵丘黑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编.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5038-6888-7

I. ①自… II. ①山… III. ①自然环境—环境保护—名词术语—汇编
IV. ①X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02868 号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

E-mail: hzm_bj@126.com 电话: (010) 83286967

社址: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 7 号 邮编: 100009

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印刷: 北京卡乐富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 × 1000mm 1/16

版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

印张: 8

字数: 180 千字

定价: 20.00 元

目 录

序

前言

一、世界和中国的自然保护及相关组织.....	1
二、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	4
(一) 基本术语.....	4
(二) 自然保护区对象.....	9
(三) 生物学学科.....	11
(四) 规范类.....	16
三、地质.....	17
四、地理、地貌.....	18
五、气象、气候.....	21
(一) 气候带.....	21
(二) 气候.....	21
六、水文.....	26
七、土壤.....	28
八、生态.....	37
九、植被.....	42
(一) 森林.....	42
(二) 植物.....	50
十、动物.....	62
(一) 基本术语.....	62
(二) 动物学基本概念.....	63
(三) 兽类.....	67
(四) 鸟类.....	68
(五) 两栖爬行类动物.....	75
(六) 鱼纲.....	76
(七) 昆虫.....	76
十一、微生物.....	84
十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监测.....	92
参考文献.....	101
附录：常见单位换算.....	102
名词索引.....	105

一、世界和中国的自然保护及相关组织

1. 保护国际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简称 CI): 成立于 1987 年, 是一个总部在美国弗吉尼亚州的国际性的非营利环境保护组织, 宗旨是保护地球上尚存的自然遗产和全球生物多样性, 并以此证明人类社会与自然是可以和谐相处的。保护国际通过科学技术、经济、政策影响和社区参与等多种方法保护热点地区的生物多样性。CI 在全球 4 个大洲超过 30 个国家开展工作。

2.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简称 IUCN): 是一个国际组织, 专职在世界的自然环境保护。该联盟于 1948 年在法国枫丹白露成立, 总部设在瑞士格兰德。至 2012 年 11 月底, 由全球 91 个国家、127 个政府组织、901 个非政府组织、44 个分支机构和超过 11 000 名专家及科学家志愿者组成。

3. 世界自然基金会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简称 WWF): 是在全球享有盛誉的、最大的独立性非政府环境保护组织之一, 总部设在瑞士格兰德。自 1961 年成立以来, WWF 一直致力于环境保护事业, 在全世界拥有约 500 万支持者和一个在 100 多个国家活跃着的网络。WWF 在中国的工作始于 1980 年对大熊猫及其栖息地保护的项目, 是第一个受中国政府邀请来华开展保护工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4. 人与生物圈计划 (Man and the Biosphere Programme, 简称 MAB Programme): 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科学部门于 1971 年发起的一项政府间跨学科的大型综合性的研究与培训计划。该计划强调采用多学科

(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 综合研究的途径, 运用生态学的方法研究人与环境的相互关系, 为生物圈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提供科学依据和进行人员培训工作。至 2012 年 11 月底, 已有 100 多个国家参加该计划。

5.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简称 CITES): 该公约于 1963 年由世界自然与天然资源保护联盟 (现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的各成员国起草, 于 1973 年由 80 个国家代表在美国华盛顿签署, 并于 1975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该公约又称为“华盛顿公约”。它的目标是确保对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不威胁到其生存。至 2012 年 11 月底, 共有 176 个缔约国。

6. 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简称 WCS): 前身是纽约动物学会 (New York Zoological Society), 成立于 1895 年, 总部设立在美国纽约市, 是一个致力于保护野生生物及其栖息地的非营利性的国际性组织。WCS 在全球范围同许多政府机构和当地自然保护组织建立联系。WCS 的策略是支持综合的野外研究课题, 培训当地的自然保护专业人员, 为保护和管理野生生物种群。开展的主要活动: ①设立野外研究课题, 建立野外工作计划; ②派遣专家赴世界各地医治野生动物和培训当地兽医; ③ WCS 的教育部编写以强化自然保护内容的中小学教材并在世界各地举办教师培训班。

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自然保护监测中心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World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re, 简称 UNEP-WCMC): 为全球或区域性的自然保护和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信息的、独立的非政府组织。该中心的前身是 1988 年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 (现世界自然基金会, WWF) 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联合建立的世界自然保护监测中心 (WCMC), 总部设在英国剑桥。WCMC 特别重视提供人类活动在生态系统和物种两个水平上对全球生物多样性影响的信息。2000 年 WCMC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组建为 UNEP-WCMC, 成为了 UNEP 在英国剑桥的一个执行机构, 负责评估生物多样性, 并支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其工作主要包括 3 个部分: ①研究和分析。通过出版物 (书籍和报告等)、数字介质及光盘和电子信息网络等形式, 分析和评估物种和生态系统的现状及其保护情况, 继而确定保护的优先重点。②信息服务。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发展很快, 其信息通过上述的研究和分析不断更新。该中心除收集有大量的数字信息以外, 还利用地理信息系统 (GIS) 和遥感手段建立了生物多样性图形库。数字数据库主要包括物种 (动物和植物)、生境和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野生生物贸易以及生物多样性 5 个方面, 已成为全球性生物多样性信息的权威机构。③技术服务。重点是技术转让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在建立为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21 世纪议程》的国家级信息系统方面有比较丰富的经验, UNEP-WCMC 自建立以来, 在全球自然保护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8. 国际鸟类联盟 (Bird Life International):

成立于 1922 年, 初期名为国际鸟类保育协会, 1993 年更名为国际鸟类联盟。是一家旨在努力保护鸟类及栖息地和全球生

物多样性的国际合作性保护组织。

9. 拯救中国虎国际基金会: 是一个以保护华南虎为主要目标的民间组织, 2000 年由一名美籍华裔女士全莉在英国成立, 2002 年和 2003 年先后在美国和香港注册。该组织致力于保护和拯救在中国生存的老虎及其他濒危猫科动物。

10. 国际爱护动物基金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nimal Welfare, 简称 IFAW):

创立于 1969 年, 总部设在美国的马萨诸塞州。创立之初是为了制止在加拿大东海岸对白袍琴海豹的大规模残酷的商业性猎杀行为。在逐渐发展的过程中, IFAW 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动物福利组织之一。IFAW 的工作是救助世界各地需要帮助的动物。其全球项目主要集中在减少商业利用和野生动物交易; 救助陷于危机和苦难中的动物以及动物栖息地保护。

11. 中国动物学会: 成立于 1934 年, 是中国动物科学工作者自愿结成依法在国家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公益性、学术性组织法人社会团体, 是中国科技协会的组成部分, 是党和政府联系动物学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 是国家发展动物科学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学会挂靠在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12. 中国动物学会鸟类学分会: 是中国有关鸟类学研究和鸟类保护的民间学术组织。鸟类学分会的基本宗旨是发展中国鸟类学术研究和普及鸟类知识, 建立全国性网络, 并促进有关濒危物种研究和保护的国际间合作。

13. 全国鸟类环志中心: 是全国鸟类环志工作的具体业务执行机构,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国鸟类环志活动。

14. 地方鸟类环志站：是地方鸟类环志工作的业务执行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内的鸟类环志活动。

15.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China Wildlife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是

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野生动物保护组织，于 1983 年 12 月在北京成立，是中国科技协会所属全国性社会团体，常设办事机构为秘书处，行政上受国家林业局领导。其宗旨是推动中国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发展，为保护、拯救濒危、珍稀动物做出贡献。

二、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

(一) 基本术语

16. **自然保护**：指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其中心任务是保护、增殖（可更新资源）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17. **自然保护区**：对有代表性或者有重要保护价值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范围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18. **保护地**：指专门用于生物多样性及有关自然与文化资源的管护，并通过法律和其他有效手段进行管理的特定陆地或海域。这是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提出的概念。根据管理目标，保护地包括严格的自然保护区、荒野地保护区、国家公园、自然遗迹保护地、栖息地/物种管理地、陆地/海洋景观保护地、资源管理保护地。

19. **自然保护规划**：指以保护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为目的而制定的长远计划，其指导思想是保护人类赖以生存与发展的生态过程和生命支持系统，使其免遭破坏和污染，保证生物资源的持续利用，并保存生物的遗传多样性和保留自然历史遗迹。

20. **自然保护区域**：指在一个地理单元内，为有效保护相同的保护对象而统一规划和建设的多个自然保护区。

21. **自然保护区网络**：指一定区域内由自然保护区和生境廊道构成的自然保护系统。

22. **文化遗产**：指在历史、艺术或科学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人造工程或人与自然的共同杰作以及考古遗址地带，包括建筑物、建筑群、雕刻和绘画；具有考古意义的成分或结构，包括铭文、洞穴、住区及其综合体。

23. **游客环境容量**：指目前管理所允许的空间、时间和活动形式范围内，生态旅游环境、旅游资源与旅游设施所能承载的游客数量及其旅游活动的综合上限。

24. **生物防治**：指利用自然界中的天敌（例如，某些寄生性的或捕食性的昆虫、细菌、原生动物、两栖动物、鸟类、兽类）防治农林植物病虫害的方法。这种方法具有不污染环境、对人类及其他生物无害、不使害虫产生抗药性、长期而持久地控制有害生物种群数量的优点。

25. **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指在自然保护区开展保护、科研监测、宣传教育、社区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的详细行动指南。

26. **野生生物管理**：指对野生生物的个体、生境和种群结构实施的人工干预措施，以保证野生生物正常生存繁衍及其生境的持久稳定性。

27. **生境管理**：指对野生生物的生境进行人工管理，以利于其种群生存和繁衍的管理行为。

28. **监测**：指对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等进行及时连续追踪，并以时间为单位进行测量的过程。

29. 环境影响评价：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30. 自然资本：指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的经济价值，即自然界为人类的生产和消费过程所提供的投入，包括作为原材料来源的自然资源以及作为废弃物排放和自然净化场所的环境。按照是否有人类劳动投入，可分为纯自然资本和人造自然资本。

31. 自然保护区类型：根据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对象、价值、性质等划分的自然保护区类型。

32. 自然生态系统类自然保护区：以具有一定代表性、典型性和完整性的生物群落和非生物环境共同组成的生态系统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包括森林生态系统、草原与草甸生态系统、荒漠生态系统、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等五个类型自然保护区。

33. 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以森林植被及其生境所形成的自然生态系统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

34. 草原与草甸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以草原和草甸植被及其生境所形成的自然生态系统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

35. 荒漠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以荒漠生物和非生物环境共同形成的自然生态系统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

36. 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以水生和陆栖生物及其生境共同形

成的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

37. 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以海洋、海岸生物与其生境共同形成的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

38. 野生生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以野生生物物种，尤其是珍稀濒危物种种群及其自然生境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包括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两个类型自然保护区。

39. 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以野生动物，特别是珍稀濒危动物和重要经济动物种群及其自然生境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

40. 野生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以野生植物，特别是珍稀濒危植物和重要经济植物种群及其自然生境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

41. 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区：以特殊意义的地质遗迹和古生物遗迹等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包括地质遗迹和古生物遗迹两个类型自然保护区。

42. 地质遗迹类型自然保护区：以特殊地质构造、地质剖面、奇特地质景观、珍稀矿物、奇泉、瀑布、地质灾害遗迹等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

43. 古生物遗迹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古人类、古生物化石产地和活动遗迹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

44. 严格的自然保护区：拥有典型的生态系统、自然地理特征或物种，主要用于科

学研究、教育和环境监测的自然保护区。该类保护区主要是尽可能在没有人为干扰的情况下,保存自然生态系统、物种及其生境,维持自然生态过程。属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保护区分类体系的Ia类。

45. **荒原保护区**:是拥有大面积未经人类破坏或破坏较轻的陆地或海域,没有永久性 or 大片人类聚居地的保护区。该类保护区的管理就是长期保存其自然特色,保护自然环境质量。属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保护区分类体系的Ib类,属于严格管理的保护区。也称为荒野区、荒野地保护区。

46. **国家公园**:以科学、教育、娱乐和旅游为目的,为保护具有国家或国际重要意义的自然区域而划定的陆地或海域。该类保护区的管理是在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物种及其生境或地貌的同时为人类提供娱乐和游憩的场所。属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保护区分类体系的II类。

47. **自然遗迹保护地**:指具有若干特殊的自然或文化特征的自然景观,需要加以保护的区域。属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保护区分类体系的III类。

48. **陆地/海洋景观保护地**:指由于人与自然长期相互影响而产生的,且美学、文化、生态价值突出而生物多样性丰富的陆地或海域。通常景观优美、生境多样、土地利用模式独特,并且拥有反映本土风俗习惯、生活方式与信仰的社会组织。属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保护区分类体系的IV类。

49. **栖息地/物种保护地**:指为便于通过积极干预,以保持栖息地来满足特殊物种生存需求而划定的陆地、湿地或海域。属

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保护区分类体系的V类。

50. **资源保护区**:拥有大面积未经改变的自然生态系统,为自然资源持续利用而划定的保护区。该类保护区的管理就是保证生物多样性及其他自然资源得到长期的可持续利用,并提供自然产品和环境效益,以满足社区和国家发展要求的区域。属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保护区分类体系的VI类。也称为资源管理保护区。

51. **自然保护区的级别**:我国根据自然保护区的价值和在国际国内影响的大小,将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两个级别,其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市(自治州)级和县(自治县、旗、县级市)级自然保护区。

52.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全国或全球具有极高的科学、文化或经济价值,并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

53.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在一定行政区域内或全国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生态或经济价值,并经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

54. **保护区**:用于生物多样性、自然及文化资源保护,并通过法律和其他有效手段进行管理的特定区域。

55. **庇护所**:天然存在的或人为提供的、能使生物免受捕食者袭击或不良环境条件损害的适宜栖息地,也指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区。

56. **禁猎区**:为保护特有动物或珍稀濒危动物而依法设立的禁止或严格控制狩猎的

区域，也称动物保护区。

57. 生物圈保护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开展的人与生物圈（MAB）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受到保护的陆地、陆地水体、海岸带或海洋生态系统的代表性区域。其不仅具有一般自然保护区所具有的保护功能，还具有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自然保护区与社区协调发展的功能，以及开展科学研究、教育、监测、培训、示范和信息交流等功能。

58. 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将资源保护与持续利用密切结合，并使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而设计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的区域，一般包含自然保护区与其周边地区。

59. 保护区管理类型：根据保护区的性质或管理目标、管理方式划分的保护区类别。

60. 异地保护（易地保护）：通过引种、繁殖等手段将某些野生动植物从自然界中转移到条件良好的人工可控环境中来实施保护的方式。又称迁地保护。

61. 就地保护：通过保护物种栖息地、维护自然种群等措施，在野生动植物的原产地对其实施保护的方式。

62. 移地保护：是指将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移到它们的自然环境之外进行保护。

63. 编目：在不同的地域尺度下对地球上生存的生物类群加以鉴定并汇集成名录，同时简要阐述其地理分布、生物学和生态学特性、保护价值、受威胁情况和保护措施等。

64. 红皮书：（红色名录）采用世界自然

保护联盟（IUCN）物种濒危等级标准，评估物种受威胁状况的信息资料专集。

65. 种群生存力分析：用分析和模拟技术来预测种群在一定时间内的生存概率（或灭绝概率）。

66. 再引入：在某物种已经灭绝的原产地重建其野生繁殖种群的过程。

67. 生境破碎化（栖息地破碎化）：栖息地连续性被破坏的结果，既包括由栖息地斑块构成的空间格局，也包括产生这种空间格局的过程。

68. 生境恢复（栖息地恢复）：采取人为措施使野生生物的退化栖息地逐渐接近其原生状态的过程。

69. 环志：又称鸟类环志。指利用各种手段对鸟类个体进行标记，然后将鸟放飞，通过再次捕获或野外观察来研究其分布、迁徙、生活史和种群动态等的监测方法。

70. 环境监测：运用化学、生物学、物理学和医学等方法，对大气、土壤和水体等环境因素进行定期调查和测定。

71. 生物监测：利用生物个体、种群或群落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反应来定期调查分析环境质量及其变化。

72. 快速评估项目（Rapid Assessment Program, 简称RAP）：是保护国际（CI）发展的一种宏观大尺度的生物多样性快速评估方法，指集合各个生物学领域的专家，短期内（通常不超过2个月），对某一地区进行快速的生物多样性调查，尽可能多地收集当地生物多样性信息并加以评估，以便及时为保护投入寻

找到重点区域和优先顺序。

73. 指示生物：因对环境中的某些物质或干扰反应敏感而被用来监测或评价环境质量及其变化的生物物种或生物类群。例如，绿眼虫可作为重度污染的指标。

74. 环境污染：人类活动产生的有害物质或因子进入环境，引起环境系统的结构与功能发生变化，从而危害人体健康和生物的生命活动的现象。

75. 环境保护：人类为解决现实的或潜在的环境问题，维持自身的存在和发展而进行的各种实践活动的总称，简而言之，就是防止环境破坏或变质的方法和控制措施。

76. 大气污染：自然或人为原因使大气中某些成分超过正常含量或排入有毒有害的物质，对人类、生物和物体造成危害的现象。

77. 土壤污染：人类活动产生的污染物进入土壤并积累到一定程度，超过土壤的自净能力，从而引起土壤质量恶化的现象。

78. 食品污染：食品及其原料在生产 and 加工过程中，因农药、废水、污水和各种食品添加剂及病虫害和家畜疫病所引起的污染；霉菌毒素引起的食品霉变；运输、包装材料中有毒物质和多氯联苯、苯并芘所造成的污染的总称。

79. 噪声污染：因自然过程或人为活动引起各种不需要的声音，超过了人类所能允许的程度，以致危害人畜健康的现象。

80. 温室效应：低层大气由于对长波和短波辐射的吸收特性不同而引起的增

温现象。

81. 酸雨：pH 值小于 5.6 的降水。包括雨、雪在内，其酸性成分主要是硫酸，也有硝酸和盐酸等。酸雨主要由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酸性气体，经过复杂的大气化学反应，被雨水吸收溶解而成。

82. 社区：定居于某个地域上一定人群的共同生活体。自然保护区的社区是指居住在自然保护区及其周边，并影响自然保护区管理活动结果的社会实体。

83. 社区共管：社区参与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方案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的过程。

84. 自然保护区管理有效性评估：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成效进行的评价，评价因子包括保护对象现状、规划设计、权属、管理体系、管理队伍、管理制度、保护管理措施、科研与监测工作、宣传工作、经费管理、资源可持续利用、社区协调性、生态旅游管理、监督和评估等因素。

85. 自然旅游资源：地貌、水体、气候、动植物等自然地理要素所构成的、能够吸引人们前往进行旅游活动的自然景观。

86. 人文旅游资源：具有游览观赏价值的古今人类活动的艺术结晶和文化成就。包括各种历史古迹、古今建筑、民族风俗等。

87. 文化多样性：人类因在各种自然和社会环境中生存发展而形成的多样的社会生活形态的总称。

88. 可持续利用：使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方式和速度不会导致生物多样性的长期衰落，从而保持其满足当代人和后代人

的需要和期望的潜力。

89. **驯化**：人类把野生动植物培育成家养动物或栽培植物的过程。

90. **生物多样性经济价值**：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的各种生态过程所提供的经济价值，包括使用价值和非使用价值。其中使用价值包括直接使用价值和间接使用价值；非使用价值包括选择价值和存在价值。

91. **生物技术**：是指使用生物系统、生物体或其衍生物的任何技术应用，以制作或改变产品或过程以供特定用途。

92. **遗传资源的原产国**：是指拥有处于原产境地的遗传资源的国家。

93. **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是指供应遗传资源的国家，此种遗传资源可能是取自原地来源，包括野生物种和驯化物种的种群，或取自移地保护来源，不论是否原产于该国。

94. **原地条件**：是指遗传资源生存于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之内的条件；对于驯化或培植的物种而言，其环境是指它们在其中发展出明显特性的环境。

95.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处理《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的事务的权力付托它并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公约。

96. **标本**：就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而言，标本指：①任何活的或死的动物，或植物；②所指动物，指 CITES 附录一和附录二所列物种，

或其任何可辨认的部分，或其衍生物和 CITES 附录三所列物种及附录三所指有关物种的任何可辨认的部分，或其衍生物；③所指植物，指 CITES 附录一所列物种，或其任何可辨认的部分，或其衍生物和附录二、附录三所列物种及与附录二、附录三所指有关物种的任何可辨认的部分，或其衍生物。

97. **贸易**：指出口、再出口、进口和从海上引进。

98. **再出口**：指原先进口的任何标本的出口。

99. **从海上引进**：指从不属任何国家管辖的海域中取得的任何物种标本输入某个国家。

100. **行政许可**：是指在法律一般禁止的情况下，行政主体根据行政相对方的申请，经依法审查，通过颁发许可证、执照等形式，赋予或确认行政相对方从事某种活动的法律资格或法律权利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101. **低碳经济**：是指在可持续发展理念指导下，通过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产业转型、新能源开发等多种手段，尽可能地减少煤炭石油等高碳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达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的一种经济发展形态。

（二）自然保护区对象

102. **自然界**：广义的自然界指包括人类社会在内的整个客观物质世界，此物质世界是以自然的方式存在和变化着的，人的意识也是以自然方式发生的物质世界，人和人的意识是自然界发展的最高产物。物质

世界具有系统性、复杂性和无穷多样性，它既包括人类已知的、也包括人类未知的物质世界。狭义的自然界指与人类社会相区别的物质世界，即自然科学所研究的无机界和有机界。

103. 自然保护区资源：是指在特定的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对其保护和发展的有价值的生物、环境因素及文化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总和，包括生物多样性资源、人文资源、景观资源、土地资源、水资源、空气资源等。

104. 分布区：某种或某一类群的生物所占有的地理空间。

105. 潜在分布区：某种生物可以生存和分布的，但由于阻限的存在而未分布的地区。

106. 生物地理界（生物地理区）：生物地理区域划分的最高级分类单位，是在地理区、动物区系和植物区系上具有一致特点的地区。相当于动物区系划分中的动物地理界（realm）和植物区系划分中的植物区（kingdom）。

107. 生物地理省：生物地理区域划分中生物地理界下的单位，根据动植物区系和植被特征划分的区域。相当于动物区系分区中的省（faunal province）和植物区系分区中的区（region）。

108. 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天然植被完整、生物区系较复杂、特有种较多、濒危物种较集中或遗传资源较丰富的地区。

109. 自然保护区体系：某一区域内，为了使保护对象得到合理有效的保护而规划和建设的自然保护系统。一般由自然保护区

和生境廊道构成。

110. 自然保护区群：某一区域内，为便于管理而建立的多个自然保护区的联合体。

111. 跨界保护区：相邻的国家通过共同协商建立的跨越国界的保护区。

112. 自然保护小区：由地方行政机关设定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区域以外划定的，或者由于历史文化或传统等因素自发形成的小型保护区。

113.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在对自然保护区的资源与环境特点、社会经济条件、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现状以及潜在可能性等综合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明确自然保护区的范围、性质、类型、发展方向和一定时期内的发展规模与目标，制定自然保护区保护、科研、监测、宣教、资源利用、社区发展、行政管理与资金估算等方面的行动计划与措施的过程。总体规划是长期指导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确定和落实今后较长时期建设任务的依据。

114. 最小存活面积：维持生物最小可存活种群所必需的生境面积。最小可存活种群是指以一定概率存活一定时间的最小种群大小，也指在一定的时间内保持一定遗传变异所需的最小种群大小。

115. 自然保护区适宜面积：为维持主要保护对象的长期存在，在考虑其分布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前提下对自然保护区进行合理布局，依此建立的自然保护区所应具有的面积。

116. 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分：根据保护对象及其周围环境特点以及管理需要，将自然保护区划分为具有不同功能的区域。一

般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等。

117. 核心区：指自然保护区保存完好的自然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区、自然遗迹集中保留地或受到最低限度干扰的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该区域需要受到最严格的保护与管理。

118. 缓冲区：指为了减缓外来干扰对核心区的影响，在核心区外围划定的、只能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的区域，是自然性景观向人为影响下的景观的过渡区域。

119. 实验区：指为了探索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有效结合的途径，在自然保护区中划出来的一个区域，适度集中建设和安排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经营项目与必要的办公、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实验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划分为生产经营小区、生态旅游小区、科学实验小区、生活办公小区、教学实习小区等。

120. 外围保护地带：在自然保护区外划定的、主要对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起增强、协调、补充作用的保护地带。

121. 安全岛：适合于野生动植物生存繁衍的孤立生境片段。

122. 自然保护区管理监督：是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各项活动进行监督，并将监督结果告知社会，公民同样有权参与自然保护区的监督。

123. 地理隔离：由于地形、地貌、水体等地理因素导致的种群中不同群体间不能交流基因的现象。

124. 避难所：地质历史时期，未暴露在整个地区发生的巨大变化之下（例如，冰川的活动）从而为某些生物类群的生存提供了适宜条件的某个区域。

（三）生物学学科

125. 生物廊道：连接破碎生境并适宜生物生活、移动或扩散的通道。

126. 生物多样性：是所有生物种类、种内遗传变异和它们的生存环境的总称，包括所有不同种类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以及它们所拥有的基因，它们与生存环境所组成的生态系统。

127. 物种多样性：指某一地区在特定时间内所生存的生物物种的数量，一般可用物种的数目或种群的丰富度、相对丰富度指数来表示。

128. 遗传多样性：指存在于地球上的植物、动物、微生物个体中决定性状的遗传因子及其组合的多样性，它决定物种层次和生态系统层次的多样性。

129. 景观多样性：指由不同类型的景观要素或生态系统构成的景观在空间结构、功能机制和时间动态方面的多样性和变异性。

130. 自然环境：又称自然地理环境，指由地球表层无机和有机的、静态和动态的自然界各种物质和能量所组成，具有地理结构特征并受自然规律控制的环境整体。

131. 自然资源：在一定时间和技术条件下，能够产生经济价值、提高人类当前和未来福利的自然环境因素的总称。

132. **生物资源**：对人类具有实际的或潜在用途或价值的遗传资源、生物体或其部分、生物种群或生态系统中任何生物组成部分的总称。

133. **生物多样性监测**：设置永久性植物群落样地和野生动物样点、样线或样带，定期调查并记录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及其生境特征等指标。

134. **自然景观**：指某个地区由地质、地貌、气候、水环境、土壤、植被、动物、微生物等一系列因素所构成的自然综合体。在生物学上，常以植被类型作为划分景观的标准。

135. **起源中心**：某一生物物种及其以上分类单元的发源地。也称发源中心。

136. **多度中心**：某一分类单元的数量最多和最密集的地区。

137. **栖息地选择**：动物个体或群体为觅食、卧息、繁殖、迁移或逃避敌害等目的，在可到达的生境之中寻找某一相对适宜生境的过程。

138. **迁移**：动物进行一定距离移动的习性。这种移动是由于动物栖息地生存条件的变化所引起的，或者是与其发育的周期性变化相联系。其中后者即是动物的迁徙，即动物在其生活周期的一定时期内以群体的形式进行的定向的、大规模的迁移活动。水生动物的迁徙也称为洄游。

139. **种质资源库**：收集和保存种质资源的场所。例如，进行易地保护的种子园、母树园和种质园圃。其中种质资源指在自然演变过程中形成的，能在一定环境作用下，通过世代演替传递给后代，并发育为具有

各种性状特征生物的可遗传的物质资源的总称。

140. **模式标本**：生物物种的正式发表、科学命名和形态特征的描述应以凭证标本为依据，引证的一号或数号凭证标本统称模式标本。

141. **集合种群**：由空间上相互隔离但又有一定的基因交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局部种群组成的种群系统。也称为异质种群。

142. **物种**：又称种。具有一定形态和生理特征以及一定的自然分布区的生物类群，是生物分类的基本单位。物种的概念是发展的，达尔文认为物种是显著的变种，物种之间一般有相当明晰的界限。摩尔根学派认为物种的最主要标准是能否杂交成功，凡是在自然状态下，能够互相杂交，并产生能育的后代的种群，属于同一物种，不能相互杂交或杂交后不能产生能育的后代（包括子二代不育），属于不同的物种。从遗传学的观点看，不同物种染色体的数目和结构不同。它是生物进化过程中从量变到质变的一个飞跃，是自然选择的历史产物。

143. **残遗种**：在古地质史上分布区广大，但现在只有个别孤立的或者星散分布的几个小区的物种，也称孑遗种，常被称作“活化石”。

144. **归化种**：不依靠直接的人为干预而能持续繁殖并维持种群超过一个生命周期的外来物种。它们常常建立自然种群，但不一定对本地物种产生可见的不利影响。

145. **引入**：又称引种，是指人类将生物个体及其所有可能存活和繁殖的部分、配子或繁殖体等转移到自然分布范围及扩散能

力以外地区的过程或现象。包括有意引入和无意引入。

146. 有意引种:是指人类有意实行的引种,将某个物种有目的地转移到其自然分布范围及扩散潜力以外(这类引种可以是授权的或未经授权的)。

147. 无意引种:是指某个物种利用人类或人类传送系统为媒介,扩散到其自然分布范围以外的地方,从而形成的非有意的引入。

148. 冰期残遗种:经受更新世冰期的影响但在局部具有适宜生境的地域中残存下来的生物类群,也称冰期孑遗种。

149. 旗舰种:自然界中具有较高的濒危等级和保护价值的特殊生物种类,是具有超凡魅力、并被公众普遍喜爱、可以激发大众自然保护意识的物种。例如,大熊猫、丹顶鹤、扬子鳄等。

150. 伞护种:生境需求能够涵盖许多其他物种生境需求的物种,因而对该物种保护的同时也为其他物种提供了保护伞。伞护种常用于确定被保护生境的类型和面积。

151. 特有种:由于地质历史原因或生态因子的作用,仅分布于某个特定地区内而在其他地区没有自然分布种群的动植物物种。

152. 关键种:对特定群落或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起决定作用的物种。

153. 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由国家正式公布、要求重点保护的物种,主要是《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名录》收录的物种。包括数量极少、分布范

围较窄的物种;具有重要经济、科研、文化价值的受威胁种;重要作物的野生种群和有遗传价值的近缘种或有重要经济价值但因过度利用使数量急剧减少的物种。

154. 稀有种:分布范围狭窄且种群数量很少的珍稀物种。

155. 濒危物种: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较高灭绝风险的物种。

156. 珍贵动物:属于我国特产稀有和我国很少或濒于绝灭、以及目前虽有一定数量但已逐渐减少的在经济、科研、文教、卫生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的动物,统称为珍贵动物。通常分为三类。第一类:我国特产稀有、或世界性稀有、或濒于绝灭的珍贵动物,例如,大熊猫、金丝猴、虎等。这些动物,应严禁猎捕,如因特殊需要,须经国家林业局批准,才能猎捕。第二类:数量较少,有绝灭危险或分布地区有限而经济价值高的珍贵动物,例如,大天鹅、小天鹅、白鹳等。这些动物,应禁止猎捕,如需捕捉,须经省(区)林业部门批准,并报国家林业局备案。第三类:目前尚有一定数量,但正逐渐减少的珍贵动物,例如,黑鹳、卷尾鹗、金雕等。这些动物,应依据资源状况,确定禁猎或控制猎捕,对定为控制猎捕的,每年猎捕数量,由省(区)林业部门统一安排。保护珍贵动物是衡量科学文明和进步的一个标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保护,否则它们将有灭绝的危险。

157. 遗忘名称:按照动物命名法规,如果一种物种的种名 50 年无人使用,称为“遗忘名称”。

158. 变种:生物分类学上种以下的分类单位。是某些遗传特征已有别于原来的

种,但其基本特征仍未超脱原种范围的一群个体。种内某一个体可能由于突变而发生变异,在自然选择和人工选择下,这种变异会在种内不断扩散,最后形成某些遗传性不同于原种的一个群体,这就是变种。

159. **群落**: 又称生物群落,是指在特定空间或特定生境下,具有一定的生物种类组成及其与环境之间彼此影响、相互作用,具有一定的外貌及结构,包括形态结构与营养结构,并具有特定的功能的生物集合体。

160. **种群**: 生态学上,把在一定时间内占据一定空间的同种生物的所有个体称为种群。

161. **外来物种**: 指在自然分布范围及扩散能力以外地区生存或繁衍的物种,对该地区而言是外来物种。

162. **生物入侵**: 指任何一种生物体进入以往未曾分布过的地区并能繁殖延续其种群的生态过程。一般意义上的生物入侵是指外来物种在当地适宜的土壤、气候和缺少天敌的条件下,得以迅速增殖,扩大分布区,并形成对本地种严重威胁的生态过程。

163. **外来入侵物种**: 进入其自然分布范围以外的地区并能繁衍后代,且具备迅速扩散的能力,进而对当地自然、社会和经济产生威胁的物种。

164. **生物安全**: 指在生物技术研究、应用以及生物技术产品研究、开发、商品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可能会危及生物多样性、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安全性问题。也指人工饲养动物和栽培植物逃逸造成野生生物的

基因污染,以及外来物种造成本地物种基因污染或灭绝。

165. **野生物种**: 指天然分布在自然环境中的各种生物,也包括野生种群已经灭绝、现存人工种群尚未形成明显遗传变异的物种。

166. **野生动物**: 指天然分布在自然环境中的动物物种或其种群,包括野生种群已经灭绝、现存人工种群尚未形成明显遗传变异的物种。广义的野生动物包括了自然界中从低等原生动物到高等哺乳动物的所有自由栖息的动物种类;狭义의野生动物的概念常因时间和地区而变化,通常指脊椎动物。

167. **本地物种**: 指那些出现在自然分布范围及扩散能力以内的物种、亚种及其以下的分类单元。

168. **保护物种**: 指依法受到保护并禁止任意捕杀或采伐的野生物种。它们往往是数量稀少的濒危物种、生物进化过程中的孑遗物种、有重要科研价值或重要经济价值的物种。保护物种的名单往往由国家特定的权力机关或某些权威性的国际自然保护组织提出并予以颁布。

169. **濒危物种**: 指由于适应能力差、繁殖力低等生物自身的原因,或由于受到栖息地破坏、环境污染、过度利用、引入外来物种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其在自然界中的分布区十分狭小、数量十分稀少并已面临灭绝的物种。

170. **驯化或培植物种**: 是指人类为满足自身需要而影响了其演化进程的物种。

171. **野生生物(野生物种)**: 天然分布在自然环境中的各种生物。出于保护、管理和科研等目的,人工驯养但尚未形成明显